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0〕162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各类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教学与人才培养方面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根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是以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为目标，依据“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全面提高”原则，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工程项目包括：

（一）国家级项目，是指教育部各类质量工程项目，以及新增列的其它类型教改相关项目；

（二）省级项目，是指安徽省高等学校各类质量工程项目，以及新增列的其它类型教改相关项目；

（三）校级项目，是指学校立项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质量工程建设总体规划，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阶段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的审议研究。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的申

报、遴选、检查验收、绩效监督、经费监管、宣传推广等组织管理与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所在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具体负责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双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和组织实施，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和接受绩效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送学校审批。专业建设、实验与实践类等集体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离、退休、身体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履行负责人职责的，应及时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由原建设单位落实项目继续执行人。国家级、省级项目负责人调整需在校级项目负责人变更程序基础上，由学校按照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第八条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安徽理工大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书》。合同书一经签订，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责，要严格对照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定期总结成果，接受项目阶段检查与结题验收。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学校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

制定、发布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二）各学院（部）和职能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统筹规划，组织申报，并进行初评；

（三）教务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报学校审核后择优推荐。同时对部分类型质量工程项目，可视情况立项建设一定数量的校级项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1项同级别同类型在研项目，即有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负责人，当年度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同级别同类型项目。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校级项目检查验收由教务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检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已满时必须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项的，可申请延期一年。经批准延期结项但未能通过结项的项目作撤项处理。项目验收须达到同类项目验收的基本标准。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三)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将严格对照已签订的《安徽理工大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合同书》中约定的项目建设进展和建设成效进行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结论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建议延期）和E（建议整改）。检查验收结论等级作为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同类项目的重要参考。对于结论等级为D和E的项目，学校视情况约谈项目负责人，责成项目负责人提交针对性的整改报告，限期整改。在检查验收中发现有推进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不力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检查验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暂停其项目经费使用，限期整改：

（一）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三）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

（四）有其它严重违反项目管理规定行为。

整改结束后，经复查达到整改要求的，恢复其项目经费使用；经复查仍存在上述问题的，作撤项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撤项处理的项目，其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同时减少项目所在单位下一年度质量工程相应类别项目申报指标。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按年度分批划拨。经费额度由学校依据项目类型、项目级别和建设周期确定。同一个项目获得多级立项的，按照资助额度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负责人在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建设情况编制经费预算，学校根据预算划拨年度建设经费。根据建设需要，学校可统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它开支。专业建设、实验与实践类等集体项目年度检查验收时，进行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绩效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项目研究工作所需要购买的图书、文献、报刊等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二）差旅费。为完成项目建设而必须进行的社会调研活动，以及参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开支的交通费、会务费、住宿费等，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三）文献出版费。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等。

（四）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购置的办公用品、实验用品、实验设备、分析软件以及视频录制设备等费用。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的，纳入学校的政府采购计划。

（五）会议费。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六) 咨询费。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 其他符合财务政策可予以支出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 应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要求, 办理相关入库手续, 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合理使用, 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项目经费报账手续要严格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经费审批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检查, 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和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学校纪委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教务处等单位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安徽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08〕87号)、《安徽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校政〔2008〕8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